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濮环〔2020〕43号

签发人：常继省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濮阳市关于加强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和《濮阳市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各县（区）分局，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和监督管理，加强现有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研究制定了《濮阳市关于加强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和《濮阳市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和专项整治工作。

附件：1.《濮阳市关于加强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

附件 1

濮阳市关于加强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

为了加强我市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2020年1月1日以前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按照排污口整治有关要求进行治疗（上级主管部门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自2020年1月1日以后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按照以下要求加强管理。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原则上入河排污口设置实行与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同级管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由负责审批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同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在新规定出台之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需要报国家、省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工作暂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国家或省对流域管理机构对入河排污口管理权限有明确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排污口设置论证结论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必要依据之一。

二、入河排污口设置实行分类管理

（一）现有排污口的分类处置

1.有环评审批或清理整改备案手续，无排污口审批手续的排污口。

(1) 在可予设置排污口的区域设置排污口的，限期补办排污口审批手续。

(2) 在不予同意设置排污口的区域设置排污口的，不予补办排污口审批手续，该排污口应当限期拆除或者变更排污口位置。

(3) 补办排污口审批手续时，环评报告中有排污口论证专章的直接补办，否则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论证。

2. 仅有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口。无环评审批和排污口审批手续，只有排污许可证的，按照新建项目审批排污口。

(二) 新设排污口的分类处置

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设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日处理量500吨/日以下），可不进行排污口设置论证，直接给予排污口编号，登记备案即可。排放标准统一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管理参照本条要求执行。

2.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1)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不进行排污口设置论证，直接给予排污口编号，登记备案即可。

(2) 城镇工业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应当进行排污口设置论证，排放标准执行论证得出的标准。

3. 工业企业排污口。工业企业废水原则上应当统一纳管，集中处理。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设置排污口或者工业企业

单独设置排污口的，应当进行充分论证，排放标准执行论证得出的标准。

三、入河排污口设置

(一) 入河排污口设置条件

1.入河排污口对应项目成立；

2.排污口设置符合水功能区要求及流域（区域）环境保护规划要求，所排放物符合国家及本地相关要求、符合总量减排规定，不得造成水质恶化；

3.排污口设置不影响景观水体功能；

4.排污口设置不得影响河道安全和水生态环境安全；

5.不得与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相冲突。

(二) 不予设置排污口的情形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省、市自然保护区、生态湿地等环境敏感区内；

2.国家、省、市控断面及重要水功能区监控断面上游1000米，下游200米范围内；

3.未完成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或无环境容量的水体；

4.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其他情形。

(三) 排污口设置申请材料及流程

1.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1)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一式三份），详见附件；

(2)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补办排污口需提供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新设排污口提供环评报告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排污口论证专章。）；

(3)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一式五份）；

(4) 工程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服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的相关承诺函；

(5) 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

(6) 涉及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的，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协议；

(7) 依法依规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

2. 申请流程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实行网上在线审批制度，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办理审批，具体申请流程如下：

企业网上申请流程：

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濮阳市（县、区）——部门：市（县、区）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入河排污口设置和扩大审核——点击：在线办理——注册账号——提交材料

四、入河排污口设置受理

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

部内容，排污单位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逾期不告知补正内容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受理或者不受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应当出具加盖公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之日起7日内作出决定。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应当予以公告，公众有权查询；不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排污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将有关决定抄送负责审批其环境影响报告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承诺时间不包含专家查勘现场、技术审查、专题讨论、申请人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报告进行补充修改以及征求相关意见和听证时间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附件 2

濮阳市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暂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精神，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一口一策、属地负责、多方联动，强化监督、全民参与”的原则，按照省攻坚办《关于加强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豫环攻坚办函〔2019〕1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工作思路，结合实际，对现有入河排污口进行分级分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清理整治，规范监督管理，提升监管能力，实现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的目标。

二、工作范围

市辖范围内 2020 年 1 月 1 日前设立的所有入河排污口。

三、具体要求

（一）深入排查，完善基础信息。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摸清现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台账，明确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时间节点和责任单位，9 月底完成“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年底前完成整治任务。2019 年度已完成摸底调查、建立台账的，要按照新的要求逐一进行信息完善，确保无漏登、无差错。

(二) 监测水质, 甄别污染类型。监测因子以 COD、NH₃-N、TP 为主, 兼顾排放特征因子, 同时记录水量、流速等物理状态。常年连续排污口: 按照排放规律, 连续采样 1-2 个周期; 间歇排污口: 在排污状态下, 采样 1-2 个周期, 必要时进行补充监测, 也可搜集利用现有监测数据。

(三) 追踪溯源, 厘清责任主体。根据现场调查, 结合监测数据, 判定污染源种类, 确定排污口类型, 所有入河排放口统一实行编码管理, 一口一码, 对多源共口的, 全部列出责任单位, 以量定责。各县区按照要求在公开信息平台上进行入河排污口限期责任认领, 9 月 15 日前逾期无人认领的排污口, 予以关闭封堵。

(四) 分类整治, 依法规范管理。根据水功能区水质管理要求, 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设置区域内的入河排污口立即进行拆除封堵, 对其他非法设置的入河排污口限期拆除封堵。对已建成但手续不全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河排污口采取完善手续、拆除重建、除险加固、移位合并、责令拆除等措施进行分类整治。所有入河排放口要按照雨水、污水进行分类标志、公示, 规范标识牌标识内容, 列出污(废)水排放量、主要污染因子、排放去向、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1.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所有污水处理厂在入河前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与管理部門联网, 规范入河排污口标识。整治完成后尽快提出排污口设置申请, 完善后续手续。

2.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现有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应优先按照截污纳管原则，限期2年内就近并入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排放；附近无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入河前安装在线监控设施，与管理部门联网，规范入河排污口标识。否则，予以拆除或封堵，整治完成后尽快提出排污口设置申请，完善后续手续。

3.居民生活入河排污口。所有沿河乡镇、村庄居民生活污水入河排放口，由当地政府或责任单位提出整治方案，限期完成整治。

4.雨水入河排放口。单纯雨水入河排放口按照要求进行编码管理和规范标识；混入污水的雨水入河排放口由主管部门或所属主体于10月底前制定改造方案，实施雨污分流，杜绝雨污混排，年底前完成整治，整治时间需延长的报市攻坚办批准。

四、执行标准

入河排污口应执行满足水功能区要求或地方管理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并根据水质功能区要求同步提高排放标准，入河前不能达标排放的入河排污口立即停产整治，限期不能完成整治的予以封堵。

五、保障措施

（一）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是全面推进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举措，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及时向当地政府做好汇报。要研究制定周密工作方案，集中时间、集中人员，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要积极与水利、城管、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和密切配合。要建立健全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查等信息共享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

（三）各县（区）生态环境局要定期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建立动态整治清单，对查出的问题实行“整治销号”，密切跟踪进展，依法关闭或封堵闲置排污口，及时更新入河排污口台账，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四）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加大对违法违规排污口行为的曝光力度，营造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和参与的良好氛围。

（五）对工作滞后、组织不力、成果不符合要求、瞒报、漏报有关情况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六）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设立专项整治资金，保障入河排污口按期完成整治。